《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87. 會議等的紀錄

受託人須就債權人或債權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一切紀錄和程序及所通過的一切決議,以及就一切為正確反映其對有關產業的管理情況而需要的事宜,備存紀錄,但他不須在該紀錄中加入任何屬機密性質的文件(例如大律師對影響債權人利益的任何事宜的意見),亦無需向債權人委員會委員以外的任何人展示該文件。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